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11號

原告 林峰熙

被告 肇益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龍河

被告 蕭明德

謝政位

鄭麗招

楊美麗

葉承翰

蕭秋麗

呂永騰

吳聰德

林夜好

林芊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編號C部分面積85.75平方

公尺分歸被告謝政位、鄭麗招分別按8575分之4163、8575分之4166比例維持共有取得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編號C部分面積85.75平方公尺分歸被告謝政位、鄭麗招分別按8575分之4286、8575分之4289比例維持共有取得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書記官 葉春涼